

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018 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至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的 20%。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原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）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第 2 次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 20% 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（一）债券名称：2014 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；

（二）债券简称：14 来宾工投债（银行间）；PR 来工投（上交所）；

（三）债券代码：1480572（银行间）；127042（上交所）；

（四）发行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；

（五）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，并附本金提前偿付条款，在存续期的第 3、4、5、6、7 个计息年度末，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%、20%、20%、20%和 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；

（六）票面利率：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，票面年利率 5.97%；

（七）计息期限：自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，逾期未领取的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；

（八）付息日：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26 日（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）；

（九）兑付日：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1 月 26 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。

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分期偿还本金情况

（一）债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 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（二）分期偿还本金

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按本期债券总额的 20%兑付本金 2 亿元，并将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、2019 年 11 月 26 日、2020 年 11 月 26 日、2021 年 11 月 26 日分别兑付 2 亿元、2 亿元、2 亿元和 2 亿元的债券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（三）债券面值计算方式

本次分期偿还 2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- \text{前期偿还比例})$$
$$=100 \text{ 元} \times (1 - 20\% - 20\%)$$
$$=60 \text{ 元}$$

（四）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$$
$$=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$$

（五）债券简称变更

本期债券简称已变更为“PR 来工投”，本次分期后，债券简称保持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4年广西来宾市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广西来宾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2018年11月12日



